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109/1/21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年6月1日			
填表人姓名：賴羿齊		職稱：一級工程員	
電話：02-8369-5200		E-mail：paris2020@water.gov.taipei	
計畫名稱	劍潭等4座水管橋功能改善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承辦單位 (科室等)	設計科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1.本案涉及《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性別意識培力」，本計畫執行人員完成至少2小時以上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化課程研習課程。</p> <p>2.本案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未來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將納入「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本案性別統計分析：</p> <p>(1)本案受益者為本處直接供水範圍包含臺北市全部及新北市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中和、永和、新店等4區及汐止區7個里，轄區用水人口約389萬餘人。依108年底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別統計資料進行男女性別分類比例統計數據：本處直接供水轄區內人口總數約389萬人，其中男性約186.7萬人、女性約202.3萬人，男女比例約為48:52。三重供水分區於108年底總人口數約為38.6萬人口，其中男性約19萬人、女性約19.6萬人，男女比例約為49.2:50.8。</p> <p>(2)截至108年底本處及工程總隊之員工總人數為1,059人，其中男性員工有787人、女性員工有272人，男女比例約為74.3%:25.7%。</p> <p>(3)截至108年底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總人數為1566人，男性員工有1158人、女性員工有408人，男女比例約為73.9%:26.1%，其中行政人員男性員工有13人、女性員工有117人，男女比例約為10%:90%、技術人員男性員工有1145人、女性員工有291人，男女比例約為79.7%:20.3%。</p> <p>(4)截至108年底本案直接參與人員本處計39人，男性員工有35人、女性員工有4人，男女比例約為89.7%:10.3%；顧問公司計11人，男性員工有6人、女性員工有5人，男女比例約為54.55%:45.45%。</p> <p>2.本案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本案屬營建工程，營建業目前存在性別落差較大之情況，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案性別議題如下：</p> <p>1. 參與人員： 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關注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p> <p>2. 受益情形： 本案受益對象為本處供水轄區內所有用戶，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取向。</p> <p>3. 公共空間： 本案建設項目非直接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相關宣導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因本案建設項目非直接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取向，因此1-3所提性別議題較不易融入於計畫書中，但仍針對本案所提性別議題，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確保落實職場性別友善之政策。</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案執行策略，概述如下：</p> <p>1.參與人員：</p> <p>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本案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109年度2小時以上網路（臺北E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後續將於契約內納入「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2.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中英雙語方式呈現（如本處出版品、外部網站等），並避免宣導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詳外部網站及本處年報）。</p> <p>3.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本案已於評選廠商階段，已載明廠商須針對工作與生活平衡部分，提出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等相關證明文件，並針對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之評分（詳評選須知2~3頁）。</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後續訂定之執行策略相關經費，將配置於各項次工程費間（督促執行本案性別友善策略之費用，編列於監造費等），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3-1綜合說明</p>	<p>本案已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改。</p>				
<p>3-2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8 1211 719 1912">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td> <td data-bbox="719 1211 1490 1912"> <p>1.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刪除說明第1：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2.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已補充本案直接參與員工之性別統計(詳第2頁)。 (2)已補充說明「因本案為營建工程，營建業長年存在從業者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情況」之說明。 3.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已於執行策略1.參與人員部分，「不得歧視婦女」改為「不得具性別歧視」(詳第4頁)，另於執行策略3.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部分，增列評選時加分項目(詳第4頁)。 4.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修改，依執行策略說明經費運用或調整情形(詳第5頁)。</p> </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912 719 2000">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td> <td data-bbox="719 1912 1490 2000"></td> </tr> </table>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刪除說明第1：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2.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已補充本案直接參與員工之性別統計(詳第2頁)。 (2)已補充說明「因本案為營建工程，營建業長年存在從業者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情況」之說明。 3.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已於執行策略1.參與人員部分，「不得歧視婦女」改為「不得具性別歧視」(詳第4頁)，另於執行策略3.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部分，增列評選時加分項目(詳第4頁)。 4.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修改，依執行策略說明經費運用或調整情形(詳第5頁)。</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刪除說明第1：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2.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已補充本案直接參與員工之性別統計(詳第2頁)。 (2)已補充說明「因本案為營建工程，營建業長年存在從業者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情況」之說明。 3.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已於執行策略1.參與人員部分，「不得歧視婦女」改為「不得具性別歧視」(詳第4頁)，另於執行策略3.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部分，增列評選時加分項目(詳第4頁)。 4.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修改，依執行策略說明經費運用或調整情形(詳第5頁)。</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p>					

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6月18日至109年7月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之第2、3點合宜。 2. 說明第1：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與本計畫非直接供民眾使用設施略有差異，建議刪除本項。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北水處員工統計與本案受益者性別比例，應屬合宜。 2. 但建議補充(1)本案直接參與員工之性別統計、(2)因本案為營建工程，營建業長年存在從業者性別比例落差較大情況，以與性別議題連結。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方向正確，但敘述方式較偏向於執行策略而非目標，建議再行檢視調整。 2. 另建議將「不得歧視婦女」改為「不得具性別歧視」，且若可採更為正面積極方式（例如具有營造友善職場具體作為者可於評選時加分等）訂定議題應更佳。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本計畫建設項目非直接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因此於計畫書中較不易融入性別目標，但所提出之性別議題與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具可行性，應為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已考量本計畫執行各階段可融入之執行策略，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議依執行策略說明經費運用或調整情形。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計畫建設項目非直接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因此於計畫書中較不易直接融入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但所提出之性別議題與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具可行性，應為合宜。 2. 4.本案後續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中之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若可採更為正面積極方式（例如具有營造友善職場具體作為者可於評選時加分等）訂定議題應更佳。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依據本表建議時程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召開會議進行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